

臺南市五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100.05.06初訂 101.05.09修訂
101.05.22修訂 102.03.20修訂
103.04.25修訂 104.03.30修訂
105.05.11修訂 106.04.06修訂
107.03.26修訂 107.04.23修訂
108.04.09修訂 109.04.01修訂

110.03.31修訂 111.04.27修訂
112.04.10修訂 113.04.10修訂
114.04.02修訂 115.03.25修訂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獲頒市長獎。
- 二、市長獎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。給獎總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乘以3，若當屆有特教班畢業生，則新增一名優學獎給特教班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者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都可以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多項者，依不同獎項備齊資料分別送件，不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予審查。
 - (三) 申請多項者(最多三項)，必須註明得獎項目的志願順序(因不可重複得獎)。
 - (四) 獲市長獎者，不得再領取校長獎、議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。
- 四、給獎項目及各獎項名額：
 - (一) 市長優學獎：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
 - (二) 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三) 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四) 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、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 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、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六) 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七) 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 - (八) 各獎項名額：

| 獎項 | 名額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市長優學獎 | 每班1名 | 普通班+特教班 |
| 市長語文獎 | 2 | |
| 市長科技獎 | 2 | |
| 市長藝術獎 | 3 | |
| 市長體育獎 | 2 | |
| 市長嘉行獎 | 1 | |
| 市長勵志獎 | 0 | |

五、評定標準：

(一)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0.3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0.7後之合計數。

(二)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- (1) 參加縣(市)級比賽：第1名可得6分，第2名可得5分，第3名可得4分，第4名可得3分，第5名可得2分，第6名可得1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
- (2) 參加全國比賽：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- (3) 參加國際比賽：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- (4) 團體獎(三人以上)依上述各名次折半給分。

2.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- (1) 參加縣(市)級比賽：第1名可得3分，第2名可得2.5分，第3名可得2分，第4名可得1.5分，第5名可得1分，第6名可得0.5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
- (2) 參加全國比賽：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- (3) 參加國際比賽：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- (4) 團體獎(三人以上)依上述各名次折半給分。
- (5) 個人及團體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3. 校內比賽得獎依縣(市)級比賽折半給：第1名可得3分，第2名可得2.5分，第3名可得2分，第4名可得1.5分，第5名可得1分，第6名可得0.5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)

- (1) 游泳檢測及讀經認證視為校內比賽。
- (2) 單獨區內比賽比照校內比賽計分。
- (3) 團體獎(三人以上)依上述各名次折半給分，校內團體比賽未獲頒獎狀者，不列入團體獎。

4. 其他項目計分

| 獎狀 | 符合獎項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英語歌謠、英語話劇、英語讀者劇場 | 語文、藝術 | | 可重複送審 |
| 寒暑假作業 | 0.2分 | 語文、科技、藝術 | 可重複送審 |
| 愛上圖書館活動 | 0.2分 | 語文、藝術 | 可重複送審 |
| 生活教育主題月獎狀 | 0.2分 | 依當月主題評定 | 可重複送審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力檢測證明書 (校內使用) | 0.5分 | 語文、科技 | 可重複送審 |
| 閱讀諾貝爾獎 | 1分 | 語文 | 每學年只認定 最高等級1張 |
| 閱讀小院士 | 0.5分 | | 每學期只認定 最高等級1張 |
| 閱讀小博士 | 0.3分 | | |
| 閱讀小碩士 | 0.2分 | | |
| 閱讀小學士 | 0.1分 | | |
| 讀經小狀元5級 | 第一名 | 語文 | 只認定最高等級1張 |
| 讀經小榜眼4級 | 第二名 | | |
| 讀經小探花4級 | 第三名 | | |
| 讀經小進士4級 | 佳作 | | |
| 書法比賽 | 藝術、語文 | | 可重複送審 |
| 微電影 | 藝術、科技、依主題評定 | | 可重複送審 |
| Cool English酷英自 主學習活動 | 0.1分 | 語文 | 最高採計10張獎狀 (合計1分為上限) |
| 作品刊登於定期發行之 報章雜誌 | 0.2分 | 語文、藝術 | 最高採計5件作品 (合計1分為上限) |
| 語言認證(中高級) | 3分 | 語文 | 只認定最高等級1張 |
| 語言認證(中級) | 2.5分 | | |
| 語言認證(初級) | 2分 | | |
| 語言認證(基礎級) | 1.5分 | | |
| 藝術創作(如繪畫、小 書.....) | 藝術、科技、依主題評定 | | 可重複送審 |
| 舞蹈比賽 | 藝術、體育 | | 可重複送審 |
| 健身操比賽 | 體育 | | |
| 游泳檢測 | 體育 | | 只認定最高等級1張 |
|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 資源局 | 校級 | | |
|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之(單項)協會 | 視同政府機關 | | 須有教育部、體育署 運或動部核備在案 文號 |
| 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 協會 | 視同政府機關 | | 須有教育部、體育署 運或動部核備在案 文號 |
| 溫世仁作文比賽 | 校級 | | |
| AERC亞洲機器人運動 | 校級 |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競技大賽 | | |
| 曾文區機器人創意邀請賽 | 校級 | |

【備註】

- 特優、冠軍、金牌視同第一名；優等、亞軍、銀牌視同第二名；甲等、季軍、銅牌視同第三名；優勝、入選、佳作、殿軍視同第四名（因比賽項目不同，若有異議，請提出比賽辦法）。
- 游泳檢測第5級視同第一名，第4級視同第二名，第3級視同第三名，第2級視同其他獎項/名次。
- 同一日同項目比賽，取當日最高成績；同項目不同日期比賽，成績皆採納。
- 獎狀認定以關印或核定字號為準，核定字號為當年度，若有特殊情形，請提供佐證之資料；獎盃需提出可茲證明其所有人之文件，方可採計。
- 未規定之特殊表現，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六、若學生於送件後參加比賽並得獎，得獎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畢業生市長獎審查會議複審召開前提出。

七、送件注意事項

(一)各班級申請學生需檢附獎狀正本+影本或可證明之佐證資料，交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進行審查，再由級任導師檢附獎狀或可證明文件之影本資料送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(二)各獎項依分數高低排序，級任導師送件數量以不超過5件為原則。

(三)送審查委員會複審之資料請以A4單面影印(直笛、合唱團、絲竹樂獎狀背面為市府獎狀除外)並用迴紋針固定，毋需封面。資料由上而下排序為：國際型比賽、全國比賽、市級比賽、區內比賽、校內比賽、校內非比賽項目、民間團體比賽。無論獲獎與否，送審資料將留校存查不發還。

八、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各處室主任、五年級學年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及六年級導師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九、審查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給獎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本計畫經市長獎辦法訂定會議討論，呈校長核示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師兼註冊組長 陳美伶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洪千雯

校長

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校長 林俊明